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扶助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5.04.26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.09.20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3.07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4.26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系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5.24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12.17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4.8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理訂定。

二、設置單位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三、協辦單位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四、設置宗旨

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擔任國民小學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之師資，藉以充實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育及促進專業成長之支援系統，提升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師資專業能力及補救教育教學成效。

五、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

本校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（含）以上研究所（學位學程）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。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六、限修人數

每科目招生名額除「補救教學與實習」課程以 35 人為上限外，其他科目以 50 人為原則。

七、課程規劃及修習規定

（一）本學分學程共計 20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，修滿 20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；修畢至少一門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總計達 6 學分者，發給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（二）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（一）申請程序：

請填妥本學分學程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
（三）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分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檢附中文歷年

成績單，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實施程序

本要點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研議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學習扶助學分學程」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要求總學分數		20 學分 (含必修 4 學分、選修至少 16 學分)		
開設學系		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		
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
必修	補救教學概論	2	教育系、特教系	106 學年度新增科目
	補救教學與實習	2	教育系、特教系	106 學年度新增科目
選修	教學原理	2	教育系	
	班級經營	2	教育系	
	學習評量	2	教育系	108 年科目更名「多元學習評量」
	思考與教學	2	教育系	
	學習策略與方法	2	教育系	
	助人歷程與技巧	2	教育系	
	教學現場觀察	2	教育系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教育系	
	教學心理學	2	教育系	
	教學設計與發展	2	教育系	
	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	2	教育系	108 年科目更名「學習科技與教學」
	童書教學活動設計	2	教育系	
	適性教學	2	教育系	
	情意教學理論與實務	2	教育系	
	數位學習	2	教育系	
	多元文化教育	2	教育系	
	當代教學趨勢與議題	2	教育系	108 年科目更名「創新教學趨勢」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教育系	
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	教育系	
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教育系	
	特殊教育導論	3	教育系、特教系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特教系	
	行為改變技術	2	特教系	108 年科目更名「正向行為支持」
	語言發展與矯治	2	特教系	
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2	特教系	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特教系	
學習障礙	2	特教系		
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特教系	108 年科目更名「學習策略」	
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特教系		
數學教材教法	2	特教系		
國語教材教法	2	特教系		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特教系		